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电器”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创维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中信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8
一、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8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2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4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18
八、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18
九、关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18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何广锋、凌鹏二人为创维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王之通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夏武勇、吴国泰、赵炜华、朱宏涛、魏宏敏、程泽宇、庄淡芸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何广锋：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曾负责或参与了宏石激光 IPO、智微智能 IPO、曲美家居 IPO、兰州银行 IPO、汤臣倍健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环境公开发行可转债、航天长峰 2019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海林节能新三板挂牌上市等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凌鹏：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蓝盾股份 IPO、万孚生物 IPO、翔鹭钨业 IPO、宏达电子 IPO、蓝盾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高新兴重大资产重组、深振业非公开发行、国立科技非公开发行、维力医疗非公开发行、金新农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之通：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中控技术 IPO、安集科技 IPO、盛泰集团 IPO 等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夏武勇、吴国泰、赵炜华、朱宏涛、魏宏敏、程泽宇、庄淡芸。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kyworth Electric Co.,Ltd.
注册资本	19,3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启楠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9 日（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创维电器（南京）工业园
邮政编码	211299
联系电话	025-69830008
传真号码	025-69830001
互联网网址	www.skyworth-ea.com
电子信箱	cwdqdm@skywort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红明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	025-69830021
传真号码	025-69830001
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未持有发行人及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创维集团（百慕大）股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创维集团（百慕大）总股本的 0.0035%。

除可能存在其他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信贷业务、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1年11月20日，中信证券以线上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了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资产评估、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发行人于2013年4月16日成立，并于2020年12月29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

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65 号）和《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80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73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65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收、市监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控股股东境外法律意见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9,015.95 万元、368,547.73 万元、373,941.34 万元和 194,012.1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953.39 万元、17,490.60 万元、15,210.49 万元和 5,782.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但受疫情、原材料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净利润有所下滑。若未来疫情持续蔓延、原材料价格上升等情况持续加剧，发行人也未能通过提高销售价格等手段转嫁成本，则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出现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技术创新及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技术发展迅速、产品创新迭代速度快、市场参与企业较多，公司需要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和行业变化，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保持产品创新迭代速度，保持产品、方案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满足市场新的需求，从而引领市场发展，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如公司在研发上投入不足、研发创新未能准确及时把握未来市场需求，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内新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则可能导致新产品的市场接受度不如预期，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冰洗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自改革开放以来，国民收入水平不断增长、城镇化比例持续提高，国民消费理念也得到了较大的改变及提升，在上述背景下冰洗行业实现了快速的发展。目前，冰洗行业已步入较为稳定的发展阶段，市场规模增速逐渐趋缓，行业进入到更加激烈的存量竞争阶段，行业竞争的加剧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滑。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吸塑原料、异氰酸酯、压缩机、电机、箱壳板材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87%左右。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随宏观经济、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而波动，未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难预测。

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且发行人无法向下游进行有效传导的话，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冰箱、洗衣机和平板电脑产品，均为居民日常生活常用消费品，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性能、外观等有较高要求，良好的产品质量控制尤为必要。公司一贯重视产品安全和产品质量，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原材料质量控制、产品生产、产品交付及售后质量控制。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不能持续改进，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对公司品牌和声誉造成损害，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193200393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存在无法享受国家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影响到盈利能力的风险。

（七）出口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3.52%、26.69%、28.49%、32.87%，占比逐年提高。公司产品销往美国、日本、中东等海外地区，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各期汇兑损益（损失为正，收益为负）分别为-242.03 万元、-235.96 万元、1,603.09 万元和 388.28 万元。若后续汇率大幅波动，不仅可能对公司产品的海外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增加财务成本。

（八）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年产 80 万台商用冷柜、多门冰箱及 80 万台干衣机、双子星洗衣机生产线扩建项目”、“高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时，已充分考虑和预测了行业的发展趋势、用户需求的变化趋势以及公司自身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但后续行业变化及公司自身发展均存在不确定性，如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能实现预定的目标，则有可能导致项目收益无法完全实现。

（九）ODM 客户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业务收入规模整体保持快速增长。主要 ODM 客户为小米、云米、国美、倍科电器等。受发行人产品结构、ODM 客户需求等影响，发行人对云米的销售收入最近一年一期明显下降。若上述主要 ODM 客户的发展战略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产品不能持续满足其经营要求，可能会发生销售收入大幅减少的情形，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不利影响。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冰洗渗透率将不断提升，国内市场增量空间依旧较大

冰箱和洗衣机作为生活的刚需产品，其需求具有较强的稳定性，还有进一步扩大的空间。从渗透率来看，城镇与农村冰洗产品保有量仍存在较大差距，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产业信息网数据，2020 年中国城镇家庭的洗衣机、冰箱每百户拥有量为 98 台、98.5 台，而农村家庭的洗衣机、冰箱每百户拥有量为 67.2 台、67.3 台。随着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及相关政策的持续出台，农村家庭的冰洗产品保有量会继续提升，市场仍然存在较大空间。从城镇化率来看，相比发达国家，我国城镇化率（2020 年 63.89%）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使得冰洗产品增量需求长期具有可持续性。

（二）冰洗出口将延续良好势头，国外市场成为重要增长点

近年来，中国替代欧美日韩，成为全球冰箱和洗衣机的第一大出口国。受疫情影响，这一趋势显现的更为明显。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数据，2019 年全球家用电器出口规模 1,446 亿美元，中国家用电器出口额以 40% 的占比稳居第一位且远超其他出口国，2019 年我国洗衣机、冰箱出口金额分别为 118 亿元、181 亿元，占全球出口额比重分别为 29%、28%。2020 年，得益于对疫情的成功防控和产业链、供应链配套优势，我国作为世界家用电器生产中心产业地位进一步巩固，

冰箱和冷柜出口大幅增长，全年冰箱出口 4,946.1 万台，较去年同期增长 26.1%，出口额 62.2 亿美元，增长 25%；冷柜出口 2,448.8 万台，较去年同期增长 53.8%，出口额 32.2 亿美元，增长 23.9%。

随着新兴经济体的快速发展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新兴经济体的冰洗保有量将得到显著提升，进而提升对我国冰洗产品的进口需求。因此，从中长期看，我国冰洗出口市场仍将迎来较大的增长空间。

（三）智能化、高端化、健康化新需求引领行业转型升级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健康、品质消费观念的普及，冰洗产品智能化、高端化、健康化升级趋势逐渐凸显，进而引领行业不断转型升级。智能化方面，随着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与成熟，智能冰箱、智能洗衣机的产品占比将不断提升，使消费者不断实现对冰箱和洗衣机的智能化控制、智能化管理。高端化方面，随着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升，对高端冰箱与洗衣机的需求大幅提高，其中洗衣机主要围绕滚筒、变频、大容量、分类、迷你洗、干衣机、智能、洗烘一体等高端性能进行产品迭代更新，冰箱则围绕多温区设计、纳米保鲜、玻璃镜面等进行升级换代。健康化方面，受疫情影响，消费者对在家中构建一个清新自然的健康生活环境需求较为强烈，从而使得“健康”、“绿色”等概念将成为冰洗产品创新和增长的一个重要方向，如健康杀菌、分类洗护、洗烘一体的洗衣机，健康保鲜、净味除菌的冰箱成为市场的关注焦点。

（四）冰洗 ODM 厂商受益于与国内外品牌商的深度合作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和互联互通技术的发展，以互联网企业为代表的非传统家电制造商不断布局包括冰洗产品在内的智能家电领域，但这些新兴品牌崛起主要依赖的是对国内消费需求的敏锐把握和对营销手段的熟练运用，通常缺乏较为深厚的行业经验，需要寻求能够提供生产制造全套解决方案的 ODM 厂家进行合作。同时，当前国内冰洗市场已成红海，各互联网品牌商竞争激烈，但品质稳定且具备规模的产能仍属稀缺资源，市场上能为各大品牌提供 ODM 的厂商数量较少，ODM 厂商为品牌商分配的产能多寡严重影响品牌商的市场铺货能力。同时，对国外品牌商而言，在国内寻求具有稳定品质、较低成本的冰洗代工企业，也成为其在本国销售中取得竞争优势的基础。

因此,具有较强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的冰洗制造业企业,可为品牌商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到生产制造,再到供应链保障的全流程服务,让品牌商客户能够专注于自身擅长的营销领域,从而实现双方的共同成长和合作共赢,打造与品牌商优势互补、深度合作、合作共赢的商业模式。

（五）线上与线下融合发展，共同致力于消费者服务体验的提升

近年来,伴随物流、电商以及线上支付业务的高度发展,冰洗产品线上销售增长明显,对所有冰洗厂商而言,线上已经成为与线下并重的渠道,加速渠道变革、拓深线上布局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目前,冰洗行业头部企业纷纷开始探索直播等线上新零售形态,家电渠道扁平化趋势已不可逆转。与此同时,家电线下渠道也不可或缺,在用户体验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因此,对于冰洗企业而言,提升线上与线下全渠道运营和服务能力,充分利用线上和线下渠道优势,不断优化客户服务体验,将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发行人隶属于创维集团（百慕大），其成立于 1988 年，三十多年来，创维、Skyworth 已成为家喻户晓的世界级家电品牌，产品覆盖电视影音、生活家电、智能厨卫等系列。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也始终注重形成和积累创维在冰洗方面的品牌优势，逐步实现从冰洗制造商向冰洗品牌商的转变。根据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发布的“2020-2021 年度中国家用电器行业品牌评价报告”，创维电器被评为“洗衣机行业十强品牌”，创维洗衣机 F1058RD（H）被评为“年度优秀产品”。经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与知电实验室联合专业评测，创维电器自由鲜系列十字四门 BCD-540WXGPS 冰箱荣获“母婴适用家电”的证书和标识，各项评测指标均符合且优于“母婴适用家电”标准要求，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

2、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主义原则，坚持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围绕“健康、节能、智能”三个方向不断深化产品研发。创维电器设有先行技术研究院、创维电器研究院、前瞻性技术研究机构、高校联合开发实验室及冰洗技术中心等完备的研发体系，拥有专业研发团队 190 余人，其中核心技术骨干从业经验均在 10 年以上。

同时，公司拥有通过国家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和通过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评定认可的实验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1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境外专利 5 项。

3、成本优势

公司立足长三角，在丰富的家电行业原材料厂商布局和发达的运输系统配套下，公司逐步形成了领先的采购及供应链管理体系，成本优势凸显。公司各业务线定期从产品升级、制造升级、渠道升级、效率升级、品牌升级等角度切实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公司不断以调结构、保利润、冲规模、控费用为目标，具备大规模、高效率、高周转的经营特征，运营优势明显。

4、制造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提升精益制造能力，不断提升制造品质，拥有现代化的智能工业园区，是江苏省智能车间示范单位。冰箱工厂采用意大利进口 COMI 吸塑机、日本安川机械手、德国亨内基发泡枪头等核心进口设备，可靠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洗衣机工厂采用自动连线机械手、德国 TOX 全自动箱体折方铆接连线、自动涂阻尼脂机等设备，拥有箱体成型、内桶成型、整机组装一整套智能化生产线体；平板电脑产品产线拥有 MES 等先进制造系统，提升了现代化制造水平。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以产品质量为优先，坚持对产品品质问题进行专攻改善，定期、专项提高直通率及验货合格率，从用户体验角度出发，多维度评审并提高产品质量标准，识别并改善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点，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发行人与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合肥通用技术研究院等专业权威家电研究机构深度合作，建设了包括性能检测室、环境检测室、半消音室、理化室、ROHS 等在内的多功能实验室，可对冰箱、冷柜、洗衣机等各类产品进行试验及检测，以确保每台产品的结构、安全和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在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1 年主办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主题活动中，公司荣获“全国家电行业质量领先企业”、“全国消费者质量信誉保障产品”、“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全国质量信用优秀企业”、“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等五项荣誉称号。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提供、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21年11月8日和2021年11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向保荐机构提供法律服务。该所持有编号为 31320000588425316K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保荐机构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本机构完成本次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起草、修改、审核本机构就本次项目起草或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协助本机构收集、编制本次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律师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券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已支付部分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且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过程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通过相关服务合同等方式约定了相关服务内容，第三方就此出具了相应文件，此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何广锋

何广锋

凌鹏

凌鹏

项目协办人：

王之通

王之通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秀杰

张秀杰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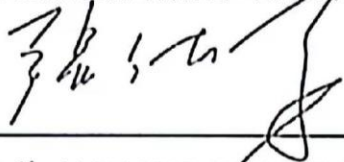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何广锋、凌鹏担任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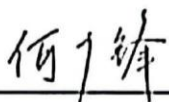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何广锋、凌鹏负责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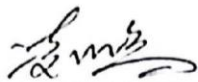


张佑君（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何广锋（360782198907096014）



凌 鹏（370784198208053036）

